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粤科规财字〔2016〕47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（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） 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（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）项目已经公示无异议，现按规定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共 1265 项，经费 55792 万元。

二、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须尽快按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

则（试行）》（粤科函规划字〔2013〕1097号）有关规定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合同书，并协助下达财政资金（资金计划由省财政厅另文下达）。

三、各级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并配合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验收结题、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按期完成科研任务，提升创新能力。项目在研过程中每自然年度第1个月内须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网址 <http://pro.gdstc.gov.cn>）填报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项目完成后，要按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科监审字〔2014〕121号）有关规定进行结题。

附件：2016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（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